国务院同意五部委《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10月13日，工信部网站公开发布《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136号建议的答复》，内容涉及推进低速电动车规范化管理相关事宜。内容显示，国务院已批示关于低速电动车“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但相关部委对低速电动车按何种车型分类仍有较大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仍在协调中。下一步，工信部将继续与有关部委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出台相关管理措施，推进低速电动车规范化管理。

低速电动车泛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安全技术性能尚达不到现行电动汽车标准的这一类车。低速电动车价格低廉，使用成本低，近年来在部分地区快速增长，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低速电动车产品满足了部分特定的出行需求，另一方面，生产企业未经许可进行生产，产品普遍安全性能低、质量差，驾驶人及车辆大多无证无照，其无序发展将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峻挑战。大量使用铅酸电池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国家相关部门曾专门就低速电动汽车发展问题赴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地进行了联合调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商。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出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国务院领导已批示同意。

“升级一批”就是对于达到常规纯电动乘用车各项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支持其按照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升级为常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升级转型。2015年6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27号令)。

“规范一批”就是以推进供给侧改革、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尊重市场需求，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近年来出现的小型、低速、短途电动车这一类新生事物进行界定，制定相应产品技术标准，明确低速电动车产品应该满足的安全技术性能，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以及相应的使用管理措施，解决低速电动车无序生产、使用问题，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理性发展。目前，我部提出了《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但相关部委对低速电动车按何种车型分类仍有较大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仍在协调中。

“淘汰一批”就是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净化市场环境，实现规范化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有关部委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出台相关管理措施，推进低速电动车规范化管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9771.html